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

103.5.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4.17 系幹部暨行政人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8.9.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系友傑出成就獎人選甄選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為表揚對人群社會有具體貢獻，足以激勵後進學生，以作為系友與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設立「醫學系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以負責本獎公告、推薦及選拔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醫學系校友會推派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系主任敦請本系專任或臨床副教授級以上擔任之，共同組成委員會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傑出成就系友候選人資格

凡本系畢業（或肄業），符合本要點選拔之目的，足為本系學生楷模者。

五、推薦方式

由本系專任或臨床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，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委員會推薦符合參選資格之本系系友為候選人。

六、選拔程序

本系傑出成就系友之遴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依據其具體事蹟進行審查，本委員會開會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以決定得獎人。本委員會通過之得獎人至多二名。

七、得獎人從缺

候選人中如皆未符合獲獎資格（即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），得予從缺。

八、候選人資格保留

前一年度候選人中若有符合獲獎資格（即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），但受限於名額而未當選者，得保留一年候選人資格。

九、表揚

本系選出之傑出系友，得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提送醫學院推薦參選本校傑出校友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